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0號

原告 柯金福

原告 鄭琇云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藏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漢宗、唐湘琴即允立企業行、翁湏彬、蔡志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藏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漢宗、唐湘琴即允立企業行、翁湏彬、蔡志成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又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是

01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  
02 院109年度補字第38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9,850元  
03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419元。惟因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  
04 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22,8  
05 06元（計算式：68,419元 $\times$ 1/3=22,8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06 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 
07 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